

#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5)雨执字第 01954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1986 年 3 月 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住湖南省长沙市 [REDACTED] 室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 男，1985 年 4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桑植县上河溪乡黄金塔村外 [REDACTED] 湖南省 [REDACTED] 水岸天际 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与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作出的 (2014) 雨民初字第 0424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自动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义务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共有人 [REDACTED] 位于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108 号水岸天际新寓 5 栋 1408 号房屋（权证号码：712024317、712024318）。现申请执行 [REDACTED] 申请对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的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本院经审查认为，申请执行 [REDACTED] 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据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



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共有[REDACTED]名下位于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108号水岸天际新寓5栋1408号房屋（权证号码：712024317、712024318）。

审 判 长 秦 海

审 判 员 黄 辉

审 判 员 邹智军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汪美芹